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原住民對其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態度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Natives' Attitudes Toward the Development of Ecotourism in Their Reserves

doi:10.6130/JORS.2001.14(4)2

戶外遊憩研究, 14(4), 2001

作者/Author：楊文燦(Wen-Tsann Yang);葉冠瑩(Kuan-Yin Yeh)

頁數/Page：27-4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1/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30/JORS.2001.14\(4\)2](http://dx.doi.org/10.6130/JORS.2001.14(4)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原住民對其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態度之研究\*

楊文燦\*\* 葉冠瑩\*\*\*

(收件日期：90年7月17日；接受日期：90年10月15日)

【摘要】原住民保留地設置的目的，是為保障原住民的生計與推行原住民的行政；然而隨著社會的演進與我國即將加入世貿組織(WTO)所帶來對農業的衝擊，原住民保留地的農業生產功能勢必式微。在政府為農業尋找新活路的同時，對原住民保留地的功能亦應有一番新的詮釋。本研究即探討以發展「生態旅遊」為主軸的永續經營模式，應用於原住民保留地的可行性。研究之目的係從原住民對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態度的實證，做為可行性分析的基礎研究。

經實證分析後之結果顯示：

- 一、受訪者對過去政府山地保留地設置的態度多持肯定看法，但對土地之利用或管制方面，則與政府政策有所落差，顯示須重新思考其土地利用管制方式。而思考之方向，宜參考因素分析後所得之四個因素構面，即「補助回饋」、「限制發展」、「永續利用」與「自主管理」等去探討。
- 二、關於原住民對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的態度分析，顯示受訪者對此種土地利用方式亦多持肯定看法。而未來發展的考量因素，經由因素分析後所得之四個因素構面，即「文化保存與社經利益」、「技術輔導與資金提供」、「旅遊服務與生活體驗」及「發展願景與條件認知」等，可做為政策研擬之參考。
- 三、經典型相關分析後得知，原住民對其保留地設置的態度與未來發展生態旅遊的態度間呈現顯著相關性，特別是對原住民保留地之補助回饋工作、尊重原住民對其土地管理的自主性、加強原住民文化保存、提昇其社經利益、及輔以技術與資金之提供等項目，均是最基本要做好

---

\* 本文係國科會專題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永續經營模式之研究—以發展生態旅遊為例(I)」(計畫編號：NSC89-2621-Z-035-007)之部份研究成果。

\*\*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L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Feng Chia University.

\*\*\*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  
Master of Management, the L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Feng Chia University.

的先決條件。此點顯示原住民保留地以發展生態旅遊的新利用方式，頗具可行性，是值得發展的戶外遊憩政策。

此外，本研究亦提出一些經營管理與行銷方式上的建議，例如：成立原住民之友會、建立網站、保留地提供生態旅遊資料庫等，供相關單位推動發展保留地生態旅遊之參考。

【關鍵字】原住民保留地、生態旅遊、態度

## **A Study on The Natives' Attitudes Toward The Development of Ecotourism in Their Reserves**

Wen-Tsann Yang \* Kuan-Yin Yeh \*\*

(Date Received: July 17, 2001 ; Date Accepted: October 15, 2001 )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ves' reserve are to meet natives' living needs and to administrate their affairs. However, owing to the changes of society and the impacts derived from entering the WTO in the near future,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function of natives' reserve shall be declined. As the government is trying to find a new way out for Taiwan's agriculture,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have a new interpretation on the function of the natives' reserv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nvestigate the feasibility of a sustainable management model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ecotourism in the reserve.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was to study natives' attitudes toward ecotourism so as to serve the basis for the analysis of that feasibility.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shown as follow:

1. Respondent natives' attitudes toward the establishment of reserve were mostly positive, but there was a gap in the perceptions of land use and regulating aspects between natives and government's policies. It can be indicated that the land use types need to be reconsidered. The direction of this reconsideration could refer to those four factors obtained from factor analysis of those attitudinal variables, including "monitory compensation", "limited development", "sustainable uses", and "autonomous management".
2. Natives' attitudes were mostly positive toward the development of ecotourism as a land use type in their reserves. Four factors need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ecotourism policies, including "cultural preservation and social-economic benefits", "skill and financial help", "ecotourism services and life experiences", and

"prosperity of developing ecotourism and perceptions of its background".

3. After a canonical correlation analysis, some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s between attitudes toward reserves and toward ecotourism development have been found. Especially the relationship path goes from "monitory compensation" and "autonomous management" factors to "cultural preservation and social-economic benefits" and "skill and financial help" ones can be government's references in policy making. It can be indicated that ecotourism in natives' reserves as a new land use type is feasible and worthwhile to be promoted as a kind of outdoor recreation policy.

In addition, some suggestions of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approaches, such as set up a club of native's friendship, a website, data base for reserves' ecotourism, etc. were presented for government's referen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ecotourism in the natives' reserves.

**【 Keywords 】** Natives' Reserves, Ecotourism, Attitude.

## 壹、前言

原住民泛指一直居住在某一地區，有獨特的語言、風俗習慣，過著與該國強勢族群不同且較少使用現代科技之生活方式的居民(Durning, 1992)。原住民在過去由於生活方式簡單，且大都仰賴當地自然資源為生，與所居住之周遭環境多能保持和諧的關係，不至於去破壞當地生態，而保留了人類最原始、最珍貴的文化遺產。然而，隨著全球資本主義的蔓延，他們舊有的生活方式，甚至族群的生存都飽受威脅。近年來，國際社會已逐漸重視原住民的生存權及原住民所能提供現代社會學習與省思的地方。這現象可由國際上一些活動，如奧林匹克世運會以原住民歌曲來慶祝開幕、訂定國際原住民年等，來顯示出原住民之生活與文化逐漸受到尊重。

台灣的原住民，包括：泰雅、魯凱、賽夏、排灣、布農、鄒、阿美、達悟、卑南等各族，人數約有三十九萬人左右，僅佔台灣總人口數之1.8%，這些原住民除了蘭嶼島上的達悟族之外，其餘均居住在本島的山區和東部海岸地區，在台灣政治、社會、經濟上之發展，一直處於弱勢地位。土地對原住民而言乃是從事經濟活動最有價值的資本之一，因為土地不僅是原住民賴以維生的生產憑藉，更是部落文化傳承的依據。過去四百年來，由於外來政權之統治、或漢人的強勢墾殖、或生活習性等因素，使原住民之生活範圍越來越小（鄭元慶等，1995）。政府為了保障原住民的生計與推行原住民的行政事務，遂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設置。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7)之資料，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約二十五萬公頃，佔台灣土地面積的6.8%，其中原住民使用的土地佔保留地總面積60.85%，但若扣除其中機關用地（佔總面積4.15%）、平地人合法承租地（佔總面積2.43%）和平地人

未辦承租使用及非法使用（佔總面積4.06%），則僅約十五萬公頃，佔台灣土地面積的4.1%，這些土地是目前台灣原住民真正可以用來耕作的面積。由於保留地位處山區，是否適合農耕？及近年來常發生的山崩、土石流等災害，加上民眾對資源保育的意識增強與我國即將加入世貿組織(WTO)所帶來對農業的衝擊等因素的綜合影響之下，原住民保留地的農業生產功能勢必式微。在政府為農業尋找新活路的同時，對原住民保留地的功能亦應有一番新的詮釋。

土地資源永續使用是世界潮流，亦是政府的施政目標，換言之，是國家長遠發展與延續子孫生存繁榮的憑藉。原住民保留地的永續使用應屬相同的道理，即是原住民可以賴以生存發展的保證。既然原住民保留地的農業生產功能已退居其次，民間對以自然環境為背景的戶外遊憩活動需求又日益殷切，原住民保留地多位於山區且富自然景觀資源，朝發展休閒遊憩事業方面做土地利用的新詮釋、新思考，是否為原住民生存發展的一條新的出路，值得加以探討。

由於土地資源保育相關法規，如：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相關法規等，為達成水土保持與自然生態保育之目標，對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管制頗為嚴格。以與原住民保留地有直接關係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而言，對保障原住民生計的規定，均局限在耕作權、農牧或養殖使用等一級產業上。在以開發建築為主軸的思考而為法規所不容許，農業生產又無利可圖的雙重影響之下，原住民保留地之設置，能否為原住民帶來經濟利益，進而保障其生計，頗值得懷疑的，更遑論保存原住民文化與提昇原住民的社會經濟地位了。

近年來以保存原始自然環境、尊重當地文化、體驗當地習俗與生活為主要背景的戶外遊憩方式，即所謂的「生態旅遊」(Ecotourism)，在國內外逐漸興起，如國家公園與觀光局，均有推動生態旅遊之計畫。遊客不是為了高度人工化的設施與奢華的服務而來，一切遊憩活動皆以能否融入當地環境與生活為主要考量。因此，原住民保留地不必大量建築開發，自然環境得以維持，賓主透過生活、文化等交流，得以建立互相尊重的友誼，再加以適當的行銷企劃，廣招對此類生態旅遊有興趣的遊客朋友，達到一定程度之經濟規模後，或可維持原住民保留地在經濟收入方面之永續經營。

上述這種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的構想，其可行性如何，最基本須要釐清的是原住民對保留地設置、利用、管理與發展生態旅遊等議題的態度如何？本研究之目的，即透過原住民的態度分析，來為其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的可行性提供理論基礎。

## 貳、文獻回顧

### 一、相關研究

原住民族群在國內一直處於弱勢，有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研究不多，到各級政府之原住民相關委員會成立後，才受到重視並開始委託民間單位或學術團體做調查研究，或針對某一原住民鄉鎮做發展觀光產業的規劃案。張茂桂、顏愛靜、傅君與林依錦(1998)曾就台灣原住民對其保留地政策之態度做一調查研究，研究對象為一般原住民及針對原住民之民意代表、公職人員、教師等菁英做抽樣調查。該調查結果在一般原住民之人口流動、社會經濟方面，發現與平常媒體所報導之弱勢現況頗為吻合，足見原住民之社會經濟地位，確實仍有待提昇。他們就原住民對其保留地政策之態度調查方面，對保留地之設置與持有等議題，均持肯定之看法；唯對使用管理方面，普遍認為管制太多，經濟效益不高，尤其在獎勵造林方面，更是無法反應人力成本，例如：林務局補助造林之金額，是十五年總共補助新台幣五十三萬元。然而對於未來產業之發展上，則相當看好觀光遊憩產業，這點與本研究之觀點是頗為一致的。

鍾溫清(1998)在其「促進原住民地區觀光事業發展之研究」中，對原住民地區發展觀光事業議題，從適法性、原住民文化面、資源潛力、原住民意願、乃至於發展策略等，均有頗為深入之分析；該報告也引述不少國外之成功案例，亦值得相關單位參考。唯該研究之思考方向，似乎比較強調將原住民地區的自然與人文資源，大規模地型塑成可供觀光遊憩使用之產品或旅遊景點，行銷給觀光客，以提昇原住民地區之經濟效益。本研究則認為以村里或部落，甚至幾戶人家之保留地等較小規模為範圍，而遊客必須配合原住民既有之房舍、食物、活動、習俗、語言、服飾等等特色，來實地體驗原住民的生活型態與文化。此種實地融入原住民活動之構想，比較能包含生態旅遊的意義。

生態旅遊與一般觀光活動最大之差別，係前者在遊憩使用之同時會注重維護並盡可能融入當地之原來環境特色與文化保存，後者可能會為迎合觀光客的需求而利用當地資源或文化特色加以包裝商品化，來謀取較大的經濟收益。李素馨與侯錦雄(1998)認為將原住民文化置於觀光市場中，可能因為觀光客之認知、價值觀、觀念、生活習慣等，與原住民有所不同而造成觀光活動對原住民社區及文化產生負面影響，這也是原住民觀光產業發展的障礙。為了避免這樣的衝突，必須對遊客導入生態旅遊觀念於其活動中，如此或許可以改善，進而使原住民觀光產業得以發展開來。

原住民觀光產業發展的另一個困境可能是經濟收益的分配問題；如果須要大量資金的投入，則勢必引來外地財團，這種情形即如陳朝興(1998)所稱之「冬蟲夏草」效應，意味著外來財團投資人終將像菌類孢子一般，在扮演冬蟲的原住民資源內吸收養份而成

長成夏草，原住民充其量也只是基層勞力的提供者而已，實在看不出有多餘的財力去求自我發展。又原住民文化資源是否為迎合觀光客的需要而產生質變的後果，皆是值得深思的議題。故生態旅遊觀念與活動係強調遊客必須來遷就或融入原住民的生活方式，不須要大量投資在住宿與遊憩設施上，遊客與原住民部落以互相學習、尊重的態度，來交流、體驗原住民的文化習俗與生活方式，達到產業可發展、文化可保存、與資源可永續經營的目標。

歐聖榮(1998)規劃推動南投縣信義鄉雙龍與地利二村的休閒產業、高德生(1998)描述的阿里山山美鄒族的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宋秉明(1996)規劃綠島發展生態觀光等，均是以生態旅遊觀念與活動，做為原住民社區觀光產業發展的主要訴求。這些規劃案例均說明生態旅遊在國內已逐漸受到重視而有發展之趨勢。

在美國生態旅遊之孕育發展，乃因觀光遊憩活動對其國家公園生態系統造成嚴重衝擊，在維護生態完整的理念之下，遂想藉由生態旅遊來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Carter & Lowman, 1994)。Jacobson 和 Robles (1992)曾探討哥斯大黎加的Tortuguero國家公園的生態旅遊永續經營問題，他們強調發展生態旅遊的關鍵在對遊客實施環境教育，讓遊客在觀念上先有資源、生態保育方面的認同，才能在行為上配合與支持國家公園經營的措施，美國國家公園署亦強調以環境解說或教育的方式，來提昇生態旅遊的管理成效(Gunn, 1994)。

由以上分析可知，生態旅遊的特性是以維護當地自然生態、生活方式與文化傳統為主軸的旅遊活動方式；而國內原住民保留地的資源屬性與規範，均頗能符合生態旅遊的特性。因此，由傳統農耕的利用方式，轉為發展生態旅遊的新思考方向，應有存在的空間。唯對原住民態度的分析與了解是基本的知識，如此在研擬政策時，才可能減少爭議並有明確之依循方向。

## 二、理論基礎

人們在不同的社會文化下生活，經歷自然各不相同，除了形成各種不同的興趣、需求、愛好、人格外，還形成不同的態度。態度是一種複雜的心理因素，可說是人對事物的認識、喜惡與反應的傾向，對實際行為往往有很大的影響。簡言之，態度是人對事物的認識、喜惡與反應的傾向。Ajzen 與 Fishbein (1980)提出態度的三種成份：即(一)認知成份(Cognitive)是對此態度對象所有的認知，包括態度對象的事實、知識、信念；(二)情感成份(Affective)是對態度對象的情緒與正負評價；(三)行為成份(Behavioral)是個人對態度對象所採取的行為反應或傾向。態度是一種認知與學習過程的結果，反應對某事物相信與否、喜歡或不喜歡、贊同與否的感受或看法。一般而言，各領域對態度之定義並不相同，但皆同意態度是一種心理狀態，並可用來了解、評估、及預測個人的行為。

張春興(1989)亦認為態度是指個人對周遭的人、事、物，憑藉其認知及好惡所表現出的一種相當持久一致的行為傾向。態度對象必須是個人能經驗、知覺到及想像到，否則便無態度的可能。因此態度理論應用在本研究中，保留地態度乃是原住民對其保留地這個對象之管理與用來發展生態旅遊的看法所發展而來，為未來能否實際上去推展生態旅遊產業，提供理論基礎。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資料取得的方式，乃透過對原住民進行問卷調查來取得所需之資料。茲將問卷設計與取樣方式分別陳述如後。

### 一、問卷設計

本研究之問卷設計，乃根據研究目的、文獻回顧與數次造訪原住民所得之意見，經整理後所擬出的各問項內容，做為量測原住民態度的工具。本研究進行期間適逢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公職人員土地管理學分班之專業訓練（僅於週六、日上課）。本研究把握此一良機，先行與受訓之原住民學員進行訪談並取得各原住民所服務之鄉鎮市公所的基本資料，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針對四十二位學員進行第一階段之問卷測試，測試之結果學員們普遍覺得問卷內容文字用詞過於艱澀難懂而須做修正。因此本研究修改部分問卷內容後，於同年一月二十日至位於南投縣之原住民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原住民保留地利用科，進行第二階段之問卷測試，並徵詢原住民課員之專業意見，在做修正後再徵詢學分班學員之意見，經查問卷內容符合用字淺顯易懂、方便原住民作答之原則後，始將問卷定稿。

本研究採取問卷內容中的三類問項，分別為：原住民對其保留地的態度十八項、原住民對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的態度二十五項、與基本屬性資料等（參見分析結果之各表）。而前二類問項的操作方式，係採用態度量表為測量工具，從1至5分別依序代表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與非常同意等順序尺度為量化方式，唯在做統計分析時，則以等距尺度視之。

### 二、取樣方式

全國原住民鄉鎮市公所包括：平地鄉二十五個與山地鄉三十個，而取樣方式是請四十二位來自不同鄉鎮市公所的學員就自己所屬的鄉鎮市，去對原住民做隨機取樣的問卷



調查工作。本研究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發放問卷，針對前述學分班之原住民學員所服務之四十個鄉鎮市公所（含平地鄉十五個與山地鄉二十五個），共計發出1000份問卷（葉冠瑩，2001）。在問卷寄發之前，研究人員先給所有學分班原住民學員做一取樣方式之講解，並回答可能遭遇之問題。之後，請公所保留地管理承辦人員或學分班學員於週一至週五利用業務執行之便，隨機發給當地原住民填寫。

為提高問卷回收率，本研究積極與各鄉鎮公所的原住民學員保持密切聯絡，確保填妥問卷後盡可能盡快回寄。至回收截止日為止（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總共回收444份問卷，扣除遺漏作答與不當作答之問卷後，得有效問卷共計405份，有效回收率約四成。至於有效回收率只有約四成可能是原住民填寫能力不足之限制所致，這可從此次原住民受訪者之學歷偏向高中職以上與職業過半數為公教人員得到證明；因為他們是屬於較具能力填寫問卷者，而本研究認為以這些受訪者為態度測量之對象，是比較可以接受的。

##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所蒐集之資料，包括原住民對其保留地的態度、原住民保留地朝向發展生態旅遊的態度與原住民社會經濟屬性，來加以統計分析與檢定，茲分別將研究結果討論如下。

### 一、原住民社會經濟屬性分析

在405份有效樣本之受訪者中，男性比率略高於女性。職業種類有過半數(51.7%)屬軍警公教性質，乃因透過當地公所人士之幫忙執行問卷調查，抽樣上會比較傾向工作屬性相似者；經與教育程度做比對，則發現軍警公教人員之教育程度均在高中職以上。一般而言，應屬原住民族群中較能表示意見者，因此本研究認為這種樣本組成應是可接受的。其他社經屬性，包括：年齡、現居地、教育程度、族裔及有無保留地等問項，樣本之分布情形均頗能反應原住民之現況而適於本研究之各項分析（如表1所示）。

### 二、原住民對其保留地之態度分析

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利用與管理方面之議題，本研究擬定十八項態度問項，由受訪者勾填其同意之程度，以了解原住民對其保留地之基本態度，做為分析原住民對其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態度之基礎。

如表2所示，原住民對其保留地的態度同意程度，經平均數及其標準差分析後結果顯示，對大多數之問項均持同意或肯定的看法（各項平均數在3.0以上）。只要對原住民有實質面或經濟面有利之問項，諸如：補償、撥經費、補助、獎勵等（分別為表2之

表1 原住民社經屬性次數分配表

單位：( ) 內為人次

原住民社經屬性項目
1. 性別：男 (236) 58.3% ， 女 (169) 41.7%
2. 職業：學生 (22) 5.4% ， 軍警公教 (209) 51.7% ， 農林漁牧 (47) 11.6% ， 工商業 (30) 7.4% ， 服務業與自由業 (38) 9.4% ，其他 (含家管、退休) (58) 14.4%
3. 年齡：20 歲以下 (24) 6.0% ，21~30 歲 (83) 20.6% ， 31~40 歲 (112) 27.8% ，41~50 歲 (118) 29.3% ， 51 歲以上 (66) 16.4%
4. 現居地：都市 (36) 9.1% ，山地鄉 (227) 57.2% ，平地鄉鎮 (134) 33.7%
5. 教育程度：國小 (49) 12.2% ，國初中 (52) 13.0% ，高中職 (196) 48.9% ， 專科 (67) 16.7% ，大學或研究所 (37) 9.2%
6. 族裔：泰雅族 (124) 30.6% ，排灣族 (85) 21.0% ，阿美族 (76) 18.8% 布農族 (67) 16.5% ，達悟族 (15) 3.7% ，賽夏族 (11) 2.7% 魯凱族 (9) 2.2% ，鄒族 (7) 1.7% ，卑南族 (9) 2.2% 邵族 (2) 0.5%
7. 有無保留地：有 (284) 70.1% ，無 (121) 29.9%

題號14、3、8與15)，他們多表示同意。就土地利用和管理上，也頗傾向於認為開發之限制過多、有能力管理好、增劃擴編面積、開放保留地買賣等（分別為表2之題號1、2、16、17、12與10），較屬期待自主性管理的保留地政策。在保留地之功能方面，從保障原住民生計觀之，則明顯呈現較低同意程度的情形；此即表示保留地內農業生產的功能似乎已不被原住民所認同（表2之題號11）。因此，在我國加入WTO之後，保留地農業生產的功能如何轉型，是相關單位所必須正視的重要課題。

從上述的分析結果可看出，原住民對於目前保留地利用與管理上所面臨的窘境與所需之協助。如果從原住民對保留地能保存其文化有所認同（題號13），又發展旅遊事業對保留地之環境生態會產生不良影響並不持很同意之看法而言（題號7），本研究認為這二種情況可以為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提供一些著力點，符合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所必備的文化保存面與降低不良影響面之條件。

為了在本研究所擬定之十八項保留地態度問項中找出共同組成，俾利不同態度類型之分析，本研究採用因素分析法，將十八項原住民對其目前保留地態度問項進行因素的抽取工作。本研究先行利用SPSS電腦統計分析軟體中之Bartlett's球型檢驗(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與抽樣適當性(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 MSA)進行因素分析之檢測。

表2 原住民對其目前保留地態度問項之平均數分析表

題號	原住民對其目前保留地之態度問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4	對於保留地的使用有受到限制與損失的原住民，應該給予合理的救濟與補償	4.459	0.750	1
3	保留地內水土保持的工作需要政府的經費來支持	4.458	0.710	2
8	保留地內如果有特殊的景觀，應該由政府補助給所有權人來做維護的工作	4.390	0.694	3
15	保留地上的造林獎勵金應該提高到可以維持原住民的生計	4.378	0.929	4
18	保留地應該一代一代傳給後世子孫	4.284	0.803	5
6	保留地內應該可以比照蓋農舍的比例，來蓋原住民的傳統房舍	4.259	0.847	6
13	保留地除了農作物的生產外，也有保存原住民文化的功能	4.206	0.789	7
12	保留地應該繼續辦理增劃編來擴大面積	4.191	0.873	8
1	保留地的位置大多位於偏遠地區，使用頗受限制	4.005	1.140	9
2	保留地的相關政策限制過多，阻礙開發利用	3.993	1.065	10
16	保留地既然已經分配給原住民，就不應該限制其使用方式	3.960	1.069	11
4	為了使保留地能夠永續利用，有必要對使用方式來加以管制	3.936	0.942	12
17	原住民有能力經營好自己的保留地	3.913	0.958	13
5	目前保留地有超限使用、私下買賣或轉讓等問題	3.780	1.153	14
10	保留地應該只對原住民開放買賣	3.775	1.217	15
9	現有原住民保留地的制度應該繼續實施	3.609	1.206	16
7	保留地內發展旅遊事業會對生態環境產生不良的影響	3.413	1.121	17
11	保留地農業生產的功能足以保障原住民的生計	3.210	1.342	18

註1：各單項平均數係由權重「1」至「5」平均計算而得，其中「1」代表非常不同意，「2」代表不同意，「3」代表普通，「4」代表同意，「5」代表非常同意。

註2：「原住民對其目前保留地的態度問項」之總信度為0.7358。

其中，Bartlett's球型檢驗之測試結果達到顯著水準( $P=0.000 < 0.001$ )，且MSA之檢測結果則顯示KMO係數(Kaiser-Meyer-Olkin Coefficient)值約為0.783，顯示原住民對其目前保留地的態度問項具有不錯之樣本適當度。

而因素的選取採用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依照特徵值(Eigen value)大於1之原則，並利用斜交轉軸(Oblique)之Promax Method 進行因素旋轉後，選取因素中因素負荷量(Factor Loading)大於絕對值0.4之變項，得知可將本研究中十八項保留地態度問項簡化成四個因素構面，其總解釋變異量為51.084%，針對各因素中佔較高之因素負荷量之變項來加以命名，經分析後共得「補助回饋因素」、「限制發展因素」、「永續利用因素」與「自主管理因素」等四個原住民對保留地態度的因素構面，茲將其內涵分述如下（參見表3所示）：

表3 原住民對其目前保留地態度之因素分析表

原住民保留地態度問項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共同性 Communality
	補助回饋	限制發展	永續利用	自主管理	
5. 保留地上的造林獎勵金應該提高到可以維持原住民的生計	0.73073	0.03929	-0.09375	-0.02092	0.540686
14. 對保留地的使用受到限制與損失的原住民，應該給予合理的救濟與補償	0.71377	-0.01842	-0.01755	-0.05951	0.486351
8. 保留地內如果有特殊的景觀，應該由政府補助給所有權人做維護的工作	0.69190	0.01083	0.03331	-0.13012	0.472023
6. 保留地內應該可比照蓋農舍的比例，來蓋原住民的傳統房舍	0.63511	0.04113	-0.05387	-0.08928	0.466197
13. 保留地除了農作物的生產外，也有保存原住民文化的功能	0.61523	-0.11424	0.14047	0.16769	0.466197
12. 保留地該續辦增劃編來擴大面積	0.58278	-0.06917	0.07058	0.18508	0.416797
18. 保留地應該一代一代傳給後世子孫	0.57010	-0.03711	0.13485	0.31795	0.530966
3. 保留地內水土保持的工作需要政府的經費來支持	0.45141	0.34467	0.00363	-0.06898	0.418562
1. 保留地的位置大多位於偏遠地區，使用頗受限制	-0.13237	0.90152	0.03833	0.06086	0.741941
2. 保留地的相關政策限制過多，阻礙開發利用	0.01587	0.88274	-0.02246	0.14273	0.758613
5. 目前保留地有超限使用、私下買賣或轉讓等問題	0.13570	0.47238	0.23508	-0.37719	0.530428
4. 為了使保留地能夠永續利用，有必要對使用方式來加以管制	0.02970	0.05420	0.70274	-0.20425	0.534056
9. 現有原住民保留地制度應繼續實施	-0.02110	-0.04796	0.68021	0.25058	0.552225
10. 保留地應該只對原住民開放買賣	0.25230	-0.00623	0.52894	0.07445	0.392079
7. 保留地內發展旅遊事業會對生態環境產生不良的影響	-0.05437	0.12587	0.50771	0.02231	0.272972
17. 原住民有能力經營好自己的保留地	0.06544	0.08576	0.07276	0.76262	0.606395
16. 保留地既然已經分配給原住民，就不應該限制其使用方式	0.23841	0.12199	-0.33763	0.63243	0.574792
11. 保留地農業生產的功能足以保障原住民的生計	-0.23427	-0.05497	0.26750	0.62516	0.495968
特徵值 (Eigenvalue)	4.092201	2.260137	1.716838	1.125865	
解釋變異量 (%)	22.734%	12.556%	9.538%	6.255%	
KMO (Kaiser-Meyer-Olkin) 值=0.783 總解釋變異量=51.084%					
Bartlett's 球形檢定之 $\chi^2$ 值=1517.126 P (機率值)=0.000***					

註1：有效樣本為405份。

註2：\*表示P < 0.05 \*\*表示P < 0.01 \*\*\*表示P < 0.001，P為機率值。

註3：因素負荷量絕對值在0.4以上為選取對象。

#### 因素一：補助回饋因素

本項因素所涵蓋之問項，就原住民對其保留地之管理而言，多具有造林獎勵、救濟與補償、補助維護等性質的看法，因此將此因素命名為「補助回饋」，可解釋22.73%的變異量。這點顯示保留地對原住民生計維持上的功能仍屬有限，原住民的態度仍然傾向於政府能給予某種程度的補助回饋。

#### 因素二：限制發展因素

本項因素所涵蓋之問項，就原住民對其保留地之使用而言，多持使用頗受限制、阻礙開發利用、超限使用問題等看法，名此因素為「限制發展」，可解釋的變異量為12.56%。這因素可呼應因素一之現象，原住民認為保留地使用限制過多，致影響其維持生計之功能。但因應環境生態保育需求日亦殷切，反映了保留地的利用方式，必須做朝向以保育為主軸之轉型思考。

#### 因素三：永續利用因素

本項因素所涵蓋之問項，係從原住民對其保留地為能夠永續利用而言，所持必須加以管制的看法，因此名此因素為「永續利用」，可解釋9.54%的變異量。此一因素彰顯原住民已認識到對從制度面來做保留地之使用管理，始可達到永續利用之目標。

#### 因素四：自主管理因素

本項因素所涵蓋之問項，顯示出原住民對經營好自己保留地頗具有信心，政府不應管制其使用方式，這點反映出原住民對保留地管理具有自主性的看法，因此名之為「自主管理」因素，可解釋6.26%的變異量。從此因素所包含之問項內涵觀之，多少也可以印證近年來各原住民族群頻頻要求自治的聲浪，政府相關單位應該對此一趨勢加以重視並加強溝通，以免發生不必要之社會衝突現象。

### 三、原住民對其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之態度分析

就受訪者對原住民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態度問項之同意程度，進行平均數與標準差分析，以對原住民就其保留地供做生態旅遊所持的態度，做一概括性的了解。在受訪者填答問卷所條列之二十五個問項之前，本研究先對生態旅遊做一定義，請受訪者閱讀後再逐項勾選各題。本研究綜合文獻資料並兼顧用字簡單明瞭等原則，對生態旅遊定義為：『生態旅遊是遊客前往一個比較沒有受到干擾和污染的自然區域，來從事研究、欣賞或是享受自然景觀、野生動植物及當地文化等活動。這種旅遊方式和一般傳統的觀光旅遊方式不同，它是以自然資源永續發展為原則，而且被認為是一種能夠兼顧休閒遊憩、資源保育與促進當地社會經濟發展三者之間良性互動的觀光旅遊方式』，供受訪者填答問卷之參考。

經分析結果（如表4所示）顯示，受訪原住民對所有二十五個問項均持同意或肯定

表4 原住民對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態度之平均數分析表

題號	原住民對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態度問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22	需要有充裕的資金	4.501	0.628	1
19	需要有政府單位的輔導	4.468	0.647	2
18	需要原住民族群本身的意願	4.455	0.650	3
23	需要有生態旅遊經營管理知識技能的輔導	4.440	0.656	4
15	保存各族群文化特色	4.429	0.644	5
16	加強保留地內自然資源的維護	4.420	0.658	6
17	需要有對外方便的交通或聯外道路	4.420	0.701	6
21	需要有生態旅遊專業規劃人才的投入	4.414	0.665	8
14	提升原住民之社會地位	4.376	0.716	9
24	需要有觀光發展相關法令的配合	4.376	0.702	9
10	由原住民提供旅遊嚮導與解說服務的工作	4.366	0.653	11
11	展現出原住民特有的傳統文化	4.354	0.662	12
13	與遊客建立互相瞭解與尊重的友誼關係	4.349	0.683	13
12	藉著發展生態旅遊來增加收入或就業機會	4.336	0.742	14
8	提供遊客品嚐原住民原始風味的飲食	4.311	0.639	15
6	提供原住民手工藝品欣賞	4.291	0.664	16
7	提供原住民部落歷史或傳奇故事的介紹	4.287	0.670	17
25	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限制需要放寬	4.282	0.800	18
20	需要有行銷策略或管道來招攬遊客	4.280	0.778	19
9	提供遊客觀賞原住民歌舞表演與豐年祭	4.225	0.772	20
4	提供遊客體驗原住民部落的生活方式	4.139	0.822	21
1	根據上述對生態旅遊的定義，您是否同意	4.131	0.831	22
3	發展生態旅遊是保留地利用可以考慮的另一條出路	4.043	0.883	23
5	提供部落房舍來給遊客住宿	4.033	0.896	24
2	目前在所劃設保留地的資源，有符合發展生態旅遊的條件	3.620	0.961	25

註1：各單項平均值係由權重「1」至「5」平均計算而得，其中「1」代表非常不同意，「2」代表不同意。「3」代表普通。「4」代表同意。「5」代表非常同意。

註2：「原住民對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態度問項」之總信度為0.9410

的看法，且具頗高之內部一致性。惟進一步分析各單項問題時，則可以推知原住民受訪者對其保留地提供生態旅遊的這種產業之發展，仍須政府相關主管單位來加以觀念上之匡正與管理上之輔導。例如：受訪者認為「需要有充裕的資金」（表4之題號22）、「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限制需要放寬」（題號25）、「需要有對外方便的交通或聯外

道路」(題號17)等三項,大體上而言,與生態旅遊之資源保育、維持純樸自然、不適開發等原則有所違背,可見原住民對生態旅遊觀念仍有加強宣導之必要。在經營管理上,受訪者認為「需要有生態旅遊經營管理知識技能的輔導」(題號23)、「需要有生態旅遊專業規劃人才的投入」(題號21)、「需要有行銷策略或管道來招攬遊客」(題號20)等項目,則反應出普遍認為需要相關單位的協助與輔導等訴求。

對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所可能產生的功能,如:保存原住民文化(題號15)、提昇原住民社會地位(題號14)、自然資源維護(題號16)等,均能持肯定的看法。而透過原住民提供的各種服務,如:嚮導與解說(題號10)、品嚐原始風味的飲食(題號8)、手工藝品欣賞(題號6)、歌舞表演(題號9)、部落住宿(題號5)等,不但可讓遊客體驗原住民部落的生活方式(題號4),從經濟面而言,亦可增加原住民收入或就業機會(題號12),進而建立互相瞭解與尊重的友誼關係(題號13)。本研究認為原住民對發展生態旅遊的功能、提供的服務與效益,均能持肯定的態度,實在是日後利用其保留地來發展生態旅遊的基礎條件。

爲了在二十五項原住民對其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態度問項中找出共同組成,俾利不同態度類型之分析,本研究採用前述之因素分析法,將此二十五個態度問項進行檢測及因素抽取工作。經分析後,以各因素中佔較高之因素負荷量之變項來加以命名,共得「文化保存與社經利益」、「技術輔導與資金提供」、「旅遊服務與生活體驗」與「發展願景與條件認知」等四個因素構面,其總解釋變異量爲62.70%。茲將其內涵分述如下(如表5所示):

#### 因素一：文化保存與社經利益

本項因素所涵蓋之問項,就原住民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之功能而言,具有文化保存、提升原住民之社會地位、建立互相瞭解與尊重的友誼關係、加強保留地內自然資源的維護、就業機會等性質,因而名之爲「文化保存與社經利益」因素,共可解釋45.23%的變異量。

#### 因素二：技術輔導與資金提供

本項因素所涵蓋之問項,就原住民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所須之輔導而言,須從相關法令的配合、規劃管理知識與技能的輔導、資金的提供等方面切入,這些項目亦是原住民較無法具備的發展條件,因而名之爲「技術輔導與資金提供」因素,共可解釋7.86%的變異量。

#### 因素三：旅遊服務與生活體驗

本項因素所涵蓋之問項,就原住民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所能提供之服務而言,具有手工藝品展示、提供住宿、原始風味的飲食、歌舞表演、旅遊嚮導解說、體驗原住民生活等性質,這些項目恰好可以發揮原住民文化並轉化爲生態旅遊的吸引力,因而名之爲

「旅遊服務與生活體驗」，共可解釋5.37%的變異量。

因素四：發展願景與條件認知

本項因素所涵蓋之問項，就原住民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之可能性而言，肯定發展生態旅遊是保留地利用可以考慮的另一條出路、所劃設保留地的資源有符合發展生態旅遊

表5 原住民對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態度之因素分析表

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態度問項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共同性 Communality
	文化保存/ 社經利益	技術輔導/ 資金提供	旅遊服務/ 生活體驗	發展願景/ 條件認知	
15. 保存各族群文化特色	0.77497	0.27072	0.25684	0.09345	0.748575
14. 提升原住民之社會地位	0.70334	0.26972	0.23398	0.18716	0.657216
13. 與遊客建立互相瞭解與尊重的友誼關係	0.67066	0.21864	0.32838	0.13074	0.622517
11. 展現出原住民特有的傳統文化	0.65873	0.18453	0.42650	0.13093	0.667012
16. 加強保留地內自然資源的維護	0.62566	0.29134	0.15919	0.13061	0.518735
18. 需要原住民族群本身的意願	0.60453	0.41877	0.05723	-0.22446	0.594476
17. 需要有對外方便的交通或聯外道路	0.58124	0.43454	0.08927	0.06347	0.538661
12. 藉發展生態旅遊來增加收入或就業機會	0.54495	0.37641	0.30999	0.16032	0.560451
24. 需要有觀光發展相關法令的配合	0.32818	0.73499	0.19391	0.04757	0.687778
23. 需有生態旅遊經營管理知識技能的輔導	0.42631	0.73044	0.12942	0.12056	0.746571
22. 需要有充裕的資金	0.37763	0.73010	0.10746	0.03661	0.688545
25. 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限制需要放寬	0.04195	0.67536	0.22845	0.13661	0.529096
21. 需要有生態旅遊專業規劃人才的投入	0.35752	0.66335	0.31286	0.10289	0.676324
19. 需要有政府單位的輔導	0.41539	0.59076	0.17754	0.15789	0.577991
20. 需要有行銷策略或管道來招攬遊客	0.33962	0.56890	0.38697	0.02262	0.589242
6. 提供原住民手工藝品欣賞	0.43830	0.24169	0.69170	0.10213	0.739410
5. 提供部落房舍來給遊客住宿	-0.02474	0.17953	0.68376	0.33884	0.615190
8. 提供遊客品嚐原住民原始風味的飲食	0.41948	0.26943	0.65787	0.08457	0.688500
9. 提供遊客觀賞原住民歌舞表演與豐年祭	0.23797	0.09068	0.65778	0.16845	0.525908
7. 提供原住民部落歷史或傳奇故事的介紹	0.53657	0.25580	0.62753	0.00923	0.747219
10. 原住民提供旅遊嚮導與解說服務的工作	0.36436	0.32277	0.56166	0.05533	0.555429
4. 提供遊客體驗原住民部落的生活方式	0.06388	0.18833	0.53406	0.53290	0.608750
3. 生態旅遊是保留地利用的另一條出路	0.16654	0.14914	0.19095	0.74569	0.666195
2. 保留地的資源，符合發展生態旅遊的條件	0.11164	-0.10513	0.09641	0.73356	0.543659
1. 根據上述對生態旅遊的定義，您是否同意	0.15261	0.22387	0.07135	0.70125	0.579322
特徵值 (Eigen value)	11.310	1.9674	1.3431	1.0556	
解釋變異量 (%)	45.239%	7.869%	5.372%	4.222%	
KMO (Kaiser-Meyer-Olkin) 值=0.935 總解釋變異量=62.703%					
Bartlett's 球形檢定之 $\chi^2$ 值=5912.194 P (機率值) =0.000***					

註 1：有效樣本為 405；

註 2：. 各問項之得分範圍從「1」至「5」，「1」表示非常不同意，「5」表示非常同意，餘類推；

註 3：\* P < 0.05 \*\* P < 0.01 \*\*\* P < 0.001，P 為機率值；

註 4：因素負荷量絕對值在 0.4 以上為選取對象。



的條件等性質，顯示原住民對此一新的保留地利用型態頗為認同，因而名之為「發展願景與條件認知」，共可解釋4.22%的變異量。

綜觀上述四個因素，可以發現原住民受訪者對其保留地提供生態旅遊的新思維，不論從功能面、技術面、服務面、乃至於未來之發展願景，均持正向與肯定之態度。這個訊息對原住民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前景，應該是有正面的意義，而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單位所研擬的發展策略，建議以上述四個面向去思考。

#### 四、原住民對保留地態度與發展生態旅遊態度之典型相關分析

典型相關分析(Canonical Correlation Analysis)是由Hotelling於1935年所提出，主要是在研究兩組變項之間的相互關係。本研究為進一步探討原住民對保留地的態度，是否會對其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的態度有所影響，因此針對原住民保留地態度問項與發展生態旅遊態度問項，經因素分析後所得之兩組態度因素構面做典型相關分析。一般而言，典型相關分析是在探討兩組變項間的相關程度，並沒有所謂的自變項與依變項之分，不過就本研究在問卷設計之題目安排而言，由於受訪者先回答對保留地的態度，再回答對發展生態旅遊的態度，因此本研究假設保留地的態度會影響發展生態旅遊的態度。根據此假設，本研究將先前所得之原住民對保留地的態度因素（包括：補助回饋、限制發展、永續利用、自主管理等四個因素）稱為預測變項組(predictor set)，而對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的態度因素（包括：文化保存與社經利益、技術輔導與資金提供、旅遊服務與生活體驗、發展願景與條件認知等四個因素）稱為效標變項組(criterion set)，以此二個變項組做為典型相關分析之依據。

在SPSS for Windows統計套裝軟體之典型相關分析中，其輸出結果包含了有原始典型係數(raw canonical coefficients)、典型變量的標準化典型係數(standardized canonical coefficients)和典型結構相關係數(structural correlations)，其中採取典型結構相關係數的模式是比較合乎邏輯的，因其代表著原始變項與典型變量間的直接關係，且不會受到多元線性相關(multicollinearity)的影響，又典型結構相關係數的標準誤差也比典型係數的誤差來的小(Lambert and Durand, 1975; Christensen, 1983; 李素馨, 1994)。因此本研究採用典型結構相關的典型成分負荷值(canonical component loadings)來解釋原始變項與典型變量之間的關係，當原始變項的典型負荷值愈大時，說明該變項在該組的典型變量中具有較大之影響力。至於典型成分負荷值的大小決定，本研究認為依分析通例而選取各變數中典型負荷值大於或等於絕對值0.3時，即可提供說明典型變量的意義。

經典型相關分析後，表6說明典型變量的統計結果及預測變項組與效標變項組的關係。在本研究中，兩組態度因素的典型相關係數應該有4個<sup>註1</sup> {  $\min(p, q) = \min(4, 4) = 4$ 個 }，但其中僅兩個典型相關係數 ( $\rho_1 = 0.726$ ;  $\rho_2 = 0.292$ ) 達到顯著水準 ( $p < 0.001$ )。預測變項組的第一個典型變量 ( $\chi_1$ )，可以說明效標變項組的第一個典型

變量 ( $\eta_1$ ) 總變異量的52.8%，而效標變項組的第一個典型變量 ( $\eta_1$ )，又可解釋效標變項組變異量的56.60%，預測變項組與效標變項組重疊部分為29.85% ( $0.528 \times 0.566$  所得)，亦即預測變項組透過第一組典型變量 ( $\chi_1$  與  $\eta_1$ )，可以解釋效標變項組總變異量的29.85%。另外，預測變項組的第二個典型變量 ( $\chi_2$ )，可以說明效標變項組的第二個典型變量 ( $\eta_2$ ) 總變異量的8.5%，而效標變項組的第二個典型變量 ( $\eta_2$ )，又可解釋效標變項組變異量的13.92%，預測用變項組與效標變項組重疊部分為1.18% ( $0.085 \times 0.1392$  所得)，亦即預測用變項組透過第二組典型變量 ( $\chi_2$  與  $\eta_2$ )，可以解釋效標變項組總變異量的1.18% (如表6所示)。

表6 原住民對保留地態度因素與發展生態旅遊態度因素之典型相關分析表

統計摘要	典型相關			
	1	2	3	4
特徵值	1.117	0.093	0.006	0.002
變異量比例	91.701	7.654	0.484	0.161
累積變異量比例	91.701	99.355	99.839	100.000
典型相關係數 ( $\rho$ )	0.726	0.292	0.077	0.044
典型相關平方值 ( $\rho^2$ )	0.528	0.085	0.006	0.002
F 值	19.587	3.583	0.634	0.635
自由度	16	9	4	1
Wilks L. $\Lambda$ 值	0.428	0.907	0.992	0.998
顯著水準 (P) 值	0.000	0.000	0.638	0.426
預測 (或控制) 用變項組	典型變量			
對保留地之態度因素	$\chi_1$	$\chi_2$	$\chi_3$	$\chi_4$
◎補助回饋因素	<b>-0.990</b>	-0.046	0.053	0.119
◎限制發展因素	<b>-0.362</b>	<b>-0.414</b>	<b>-0.833</b>	0.051
◎永續利用因素	-0.251	<b>0.627</b>	-0.299	<b>-0.674</b>
◎自主管理因素	-0.185	<b>0.752</b>	0.045	<b>0.631</b>
抽出變異量百分比	0.3023	0.2830	0.1972	0.2174
重疊 (%)	0.1594	0.0241	0.0016	0.0004
效標變項組	典型變量			
發展生態旅遊之態度因素	$\eta_1$	$\eta_2$	$\eta_3$	$\eta_4$
◎文化保存與社經利益因素	<b>-0.814</b>	<b>0.352</b>	-0.257	<b>0.384</b>
◎技術輔導與資金提供因素	<b>-0.954</b>	-0.295	-0.036	0.038
◎旅遊服務與生活體驗因素	<b>-0.726</b>	<b>0.492</b>	<b>0.463</b>	-0.132
◎發展願景與條件認知因素	<b>-0.406</b>	<b>0.323</b>	<b>-0.400</b>	<b>-0.756</b>
抽出變異量百分比	0.5660	0.1392	0.1104	0.1842
重疊 (%)	0.2985	0.0118	0.0006	0.0003

註 1：假如預測組負荷量和效標組測量有相同標記，則有正相關存在；若預測組負荷量和效標組測量有相反標記，則有負相關存在。

註 2：粗體部分之數字代表典型成分負荷值  $\geq |0.30|$ 。

預測變項組之原住民保留地的四個態度因素，主要透過兩組典型變量（ $\chi_1$ 與 $\eta_1$ 、 $\chi_2$ 與 $\eta_2$ ）進而影響到效標變項組之發展生態旅遊的四個態度因素，此即表示兩組態度因素間，有兩組顯著的不同線性組合關係，但以第一組之典型相關係數達0.726最具解釋力。由於前兩組典型變量已可以解釋高達99.35%的變異量，因此可以利用前兩組典型相關向度來說明原住民對保留地態度因素與發展生態旅遊態度因素之間的關係（如圖1所示）。

從圖1之路徑分析可知，預測變項組中的「補助回饋因素」與「限制發展因素」（其結構相關係數值為-0.990與-0.362）乃藉由第一典型變量（ $\chi_1$ ）影響四個效標變項，即「文化保存與社經利益因素」、「技術輔導與資金提供因素」、「旅遊服務與生活體驗因素」及「發展願景與條件認知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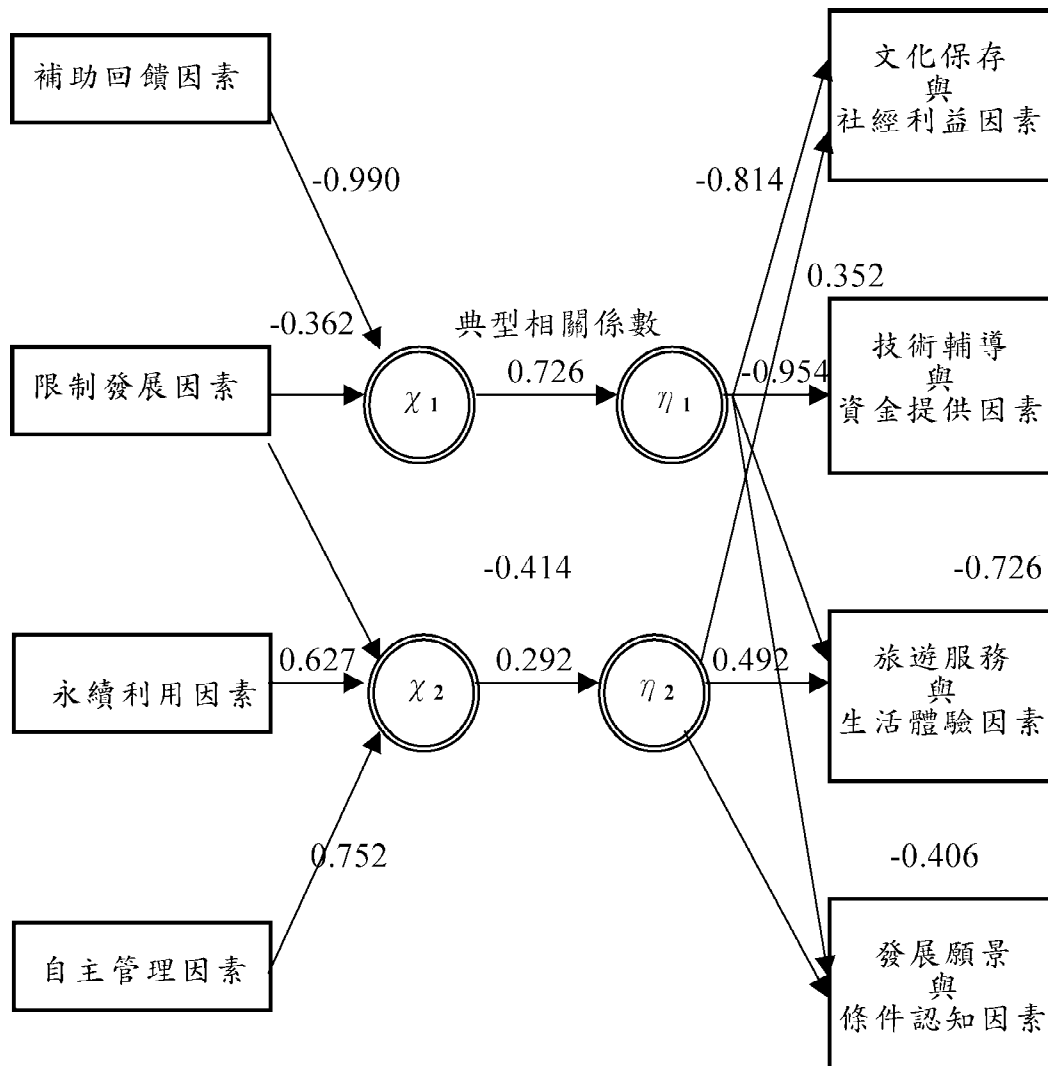


圖1 原住民對保留地態度因素與發展生態旅遊態度因素之典型相關分析路徑圖

活體驗因素」以及「發展願景與條件認知因素」（其相關係數值依序為-0.814、-0.954、-0.726以及-0.406）。兩個預測變項組中與第一典型變量（ $\chi_1$ ）之相關較高者為原住民對保留地的「補助回饋因素」，其結構係數為-0.990；在效標變項組中，與第一典型變量（ $\eta_1$ ）的關係較為密切者，除「發展願景與條件認知因素」一項之結構係數值較低外，其餘各變項之結構係數絕對值均在0.7以上，與「技術輔導與資金提供因素」一項之結構係數值更是高達0.954。由於在第一典型相關中，預測與效標變項組之結構係數值均為相同標記，顯示彼此間有正相關存在，因此對於原住民對保留地未來若是朝向發展生態旅遊，相關單位對保留地的補助回饋措施與技術輔導的加強是原住民所最重視的。其次，透過「限制發展因素」的機制，才能確保原住民保留地的資源原始性和文化性，也才能預期利用保留地來發展生態旅遊，可能帶給原住民在文化保存、社會地位提昇及維持生計等各方面的效益。

預測變項組中的「限制發展因素」、「永續利用因素」與「自主管理因素」（其結構係數值分別為-0.414、0.627與0.752）乃藉由第二組典型變量（ $\chi_2$ 與 $\eta_2$ ）影響四個效標變項組中的「文化保存與社經利益因素」、「旅遊服務與生活體驗因素」及「發展願景與條件認知因素」（其結構係數依序為0.352、0.492及0.323）。三個預測變項組中與第二典型變量（ $\chi_2$ ）之相關較高者為原住民對保留地的「自主管理因素」，其結構係數為0.752；在效標變項組中，與第二典型變量（ $\eta_2$ ）的關係較為密切者為「旅遊服務與生活體驗因素」一項，其結構係數值為0.492，此結果顯示原住民對於保留地的態度因素，若是傾向於「自主管理因素」者，則對於發展生態旅遊之「旅遊服務與生活體驗因素」存在較高之相關性。換言之，原住民受訪者認為可以自主性地管理其保留地，就比較願意在發展生態旅遊時提供遊客服務，如此才能讓遊客親身去體驗原住民生活型態。

綜上所述，本研究經由典型相關分析後發現，原住民對於保留地的態度與發展生態旅遊的態度間的確部分存在相關性，其中又以保留地態度中的「補助回饋因素」與「自主管理因素」等二項，對原住民保留地日後發展生態旅遊之各項態度因素影響尤深。未來相關單位在研擬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政策時，若欲朝生態旅遊這個方向去發展，對原住民保留地之補助回饋工作及尊重原住民對其土地管理的自主性，均是最基本要做好的背景條件。

##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係以原住民為實證對象，目的在探討原住民對其保留地的態度與未來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的態度等二類態度內容，並分析各類態度所抽取的因素構面間的相關性。茲將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說明如下。

### 一、本研究之結論

- (一) 原住民對保留地設置的態度多持肯定看法，但對土地之利用或管制方面，則與政府政策有所落差，特別是從保障原住民生計觀之，則明顯呈現較低同意程度的情形。此即表示保留地內農業生產的功能似乎已不被原住民所認同，顯示須重新思考其土地利用方式。從原住民對保留地態度的因素分析中，可得到四個因素構面，即「補助回饋」、「限制發展」、「永續利用」與「自主管理」等，以此思考面向來了解原住民的看法及擬定保留地管理政策，應會比較貼切及減少政策與實況的落差。
- (二) 關於原住民對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的態度分析，顯示受訪者對此種土地利用方式亦多持肯定看法。而未來在發展原住民保留地生態旅遊時的考量因素，可參考本研究經因素分析後所得之四個因素構面，即「文化保存與社經利益」、「技術輔導與資金提供」、「旅遊服務與生活體驗」及「發展願景與條件認知」等做依據，以兼顧保留地資源維護、原住民文化保存、遊客實際體驗及原住民之社經利益，達到保留地轉型使用與永續經營之目的。
- (三) 經典型相關分析後得知，原住民對其保留地的態度與未來發展生態旅遊的態度間呈現顯著相關性，特別是對原住民保留地之補助回饋工作、尊重原住民對其土地管理的自主性、加強原住民文化保存、提昇其社經利益、及輔以技術與資金之提供等項目，均是最基本要做好的背景條件。此點顯示原住民保留地以發展生態旅遊的新利用方式，頗能獲得原住民受訪者之認同，是值得嘗試去發展的服務性產業，以增進國人之戶外遊憩活動機會。

### 二、本研究之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結果提出下列建議，做為相關單位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未來發展生態旅遊的參考。

- (一) 原住民對目前保留地的態度中，覺得政府對原住民保留地的補助太少與限制過多，因此對原住民保留地的補助回饋措施與對其土地管理之自主性，建議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位階，由行政命令提昇至法律的位階，來加以保障之。
- (二) 在原住民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時，應積極推動原住民嚮導人員解說服務制度，訓練當地原住民為導遊，並引導遊客體驗原住民保留地豐富的自然與文化資源，兼顧自然保育、環境教育與原住民生計目標之達成。
- (三) 生態旅遊的觀光模式，歐美國家早已行之有年，在國內則尚處與起步之階段，推展生態旅遊時應循序漸進。經實証結果得知，原住民普遍支持在其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建議相關單位應先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做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之工作，供活動規劃設計之依據。

- (四) 可先選擇一處具有自然與人文特色之原住民保留地做為示範地，依據原住民對提供生態旅遊的服務意願，研擬出發展生態旅遊的管理模式，包括：行程設計、資訊提供、收費標準、安全保障、解說教育與效益評估等項目，供實際執行之依據。
- (五) 行銷策略方面，可利用電子商務或網際網路(Internet)的行銷模式，組成「原住民之友會」等類似組織或俱樂部，定期公布相關原住民保留地生態旅遊之相關訊息，期逐漸形成市場規模而推廣之。

### 三、後續研究建議

在本研究的研究過程中，尚有許多未能深入探討之課題，茲提供下列建議，待日後相關研究進行時供參考之用。

- (一) 研究變項方面，本研究變項之擬定大致僅以生態旅遊之基本內涵為研究基礎，其他相關因素，諸如法令規定與文化制度上的考量，則略嫌不足；建議後續研究可針對此一方向做深入探討。
- (二) 抽樣設計方面，本研究之進行期間適逢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土地登記專業人員訓練，本研究趁此機會，委請學員幫忙對所服務之各鄉鎮市原住民進行調查，在抽樣上因「公教（含約僱人員）」的樣本數近五成，雖其教育程度較高而較具意見表達能力，唯其樣本代表性仍有待商榷。因此建議後續研究在做調查時，宜對意見表達能力弱者，做深入質性訪談，以免在資料收集與分析上有所偏差。
- (三) 生態旅遊地點實證地點評估方面，本研究礙於有限資源，只能針對原住民的態度進行分析，並未選擇一處具有代表性之原住民保留地來進行實證，期盼後續研究能進一步研究，以提高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之可行性。

綜合以上之結論與建議可知，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之議題，仍有頗大之研究空間。吾人期望原住民保留地的利用方式，可以維持原住民的生計、維護其文化與自然生態，而透過與遊客之互相尊重與學習的過程，來達到族群融合、共榮共存的永續經營目標。

## 註釋

註 1：典型相關係數乃取決於研究中兩組變項之較少的變項數目，本研究之預測變項組（對保留地態度因素）有四個，效標變項組（發展生態旅遊態度因素）也有四個，故典型相關係數便有四個。

##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7)，網址：<http://www.apc.gov.tw/>。
2. 宋秉明，(1996)，綠島發展生態觀光之規劃，戶外遊憩研究，9(4)，31-40。
3. 李素馨，(1994)，典型相關分析-專業程度、遊憩動機和基地屬性認知關係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7(3)，39-62。
4. 李素馨、侯錦雄，(1998)，休閒文化觀光行為的規範—以原住民觀光為例，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發展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編，(pp.92-106)，台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5. 高德生，(1998)，阿里山山美鄒族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從河川保育與寶島固魚節談起，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發展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編，(pp.107-114)，台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6. 陳朝興，(1998)，原住民休閒產業發展策略與社區總體營造，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發展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編，(pp.53-72)。台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7. 張春興，(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
8. 張茂桂、顏愛靜、傅君與林依錦，(1998)，台灣原住民對保留地政策之態度研究——一般意見調查及原住民菁英調查，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編印。
9. 鄭元慶等，(1995)，與鹿共舞，臺灣原住民文化（一）與（二），台北：光華書報雜誌社。
10. 葉冠瑩，(2001)，原住民對其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態度之研究，碩士論文，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研究所，台中。
11. 歐聖榮，(1998)，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地利村休閒產業推動芻議，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發展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編，(pp. 56-77)，台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12. 鍾溫清，(1998)，促進原住民地區觀光事業發展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3. Ajzen, I., and Fishbein, M. (1980). *Understanding attitudes and predicting social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4. Cater, E. and Lowman, G. (1994). *Ecotourism, a sustainable option?* England: John Wiley & Sons Ltd..

15. Christensen, J .E. (1983). An exposition of canonical correlation in leisure research.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15 (4), 311-322.
16. Durning, A.T. (1992). *Guardians of the land: indigenous peoples and health of the earth*. Worldwatch Paper, No. 112,. Washington, D.C.: Worldwatch Institute.
17. Gunn, C. A. (1994). *Tourism planning : basic concepts cases*. Washington D.C.: Taylor Ltd..
18. Jacobson, S. K. and Robles, R. (1992). Ecotourism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conservation education : development of a tour guide training program in Tortuguero, Costa Ric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6 (6), 701-713.
19. Lambert, Z. V. and Durand, R. M. (1975). Some precautions in using canon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12, 468-475.